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一、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职能简述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是区委领导的有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其主要任务如下：

（一）贯彻宣传中央、省、市有关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密切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了解侨情民意，为祖国的繁荣统一大业和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依法维护海外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为他们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三）做好参政议政工作，推荐人大、政协的归侨、侨眷代表、委员工作，为他们履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职责提供服务。

（四）加强对归侨、侨眷法制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宣传归侨、侨眷的先进事迹和海外侨胞的爱国爱乡行动，加强侨乡的精神文明建设。

（五）促进海外侨胞与祖国家乡进行经济合作和文化、科技交流；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服务。

（六）加强与港澳侨团、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做好社团和侨领、侨亲回乡接待工作，加强海内外侨界文化、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推动海外华文教育。

（七）贯彻落实上级侨联的工作方针、任务、指导镇（街）侨联及开展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侨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花都归国华侨联合会	参公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总编制数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在职实有人数 9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名副科级干部；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退休 10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7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268.7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112.7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2.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4.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89.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24	478.78	本年支出合计	60	478.78
本年收入合计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0.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8	0.00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经营结余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0.00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0.0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0.00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合计	36	478.78	合计	72	478.78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478.78	47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74	26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268.74	26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214.77	21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4		港澳事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6		华侨事务	24.97	2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9	11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79	11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79	11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9	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99	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99	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86	8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86	8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86	58.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	------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78.78	419.82	58.9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74	214.77	53.97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268.74	214.77	53.97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214.77	214.77	0.00	0.00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012504		港澳事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12506		华侨事务	24.97	0.00	24.9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9	112.7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79	112.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79	112.7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9	0.00	4.99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99	0.00	4.99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99	0.00	4.9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86	89.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86	89.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86	58.86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1	47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68.74	268.7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2.79	112.7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2.40	2.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99	4.9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 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9.86	89.8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24	478.78	本年支出合计	54	478.78	478.7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00	基本支出结转	56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29			59			
总 计	30	478.78	总 计	60	478.78	478.78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78	419.82	58.96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268.74	214.77	53.97
2012501			行政运行	214.77	214.77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	0.00	21.00
2012504			港澳事务	8.00	0.00	8.00
2012506			华侨事务	24.97	0.00	24.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9	112.7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79	112.7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79	112.7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0	2.4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0	2.4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0	2.4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9	0.00	4.99
21305			扶贫	4.99	0.00	4.9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99	0.00	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86	89.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86	89.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0	31.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86	58.86	0.00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03	30201	办公费	3.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4.10	30202	印刷费	4.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4.0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04	手续费	0.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3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2.5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9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45	30211	差旅费	2.5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12.79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有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					会议 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 待费支 出		合 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支 出		公务用车 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公务接待 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3.29	0.00	2.70	0.00	2.70	0.59	0.00	3.29	0.00	2.70	0.00	2.70	0.59	3.87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无该类收入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栏 次			
			合计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其他收入			
						

注：本单位本年无该类收入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2.55
货物	2.55
工程	
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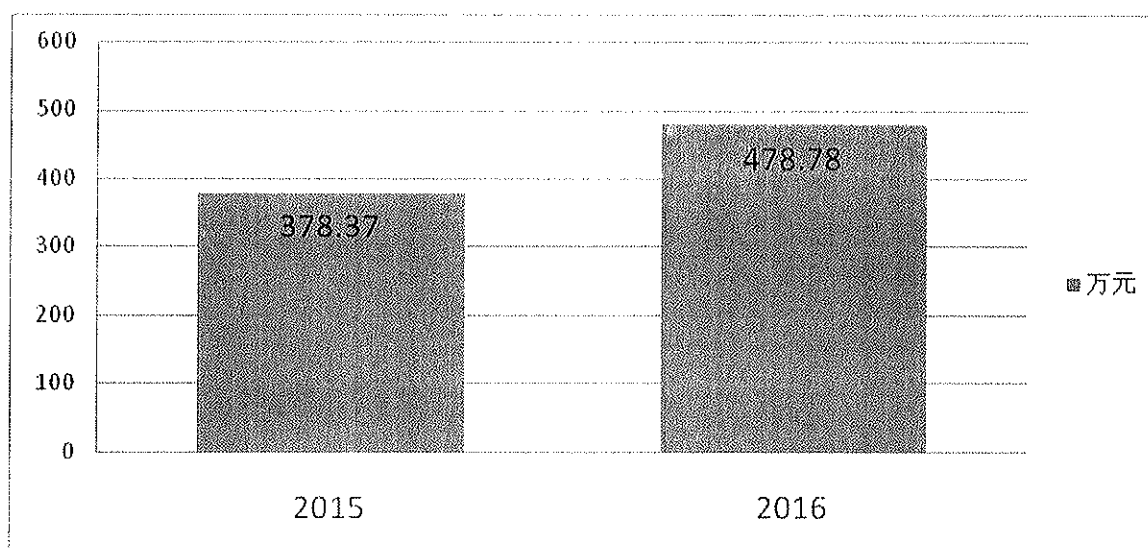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478.78万元,支出总计478.78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0.41万元,增长26.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1名副科级干部;二受政策影响,标准有所提高;三是项目支出有所增加,主要用于拓展海外华侨联谊和华侨文化体育交流。

图1:收、支结算总计对比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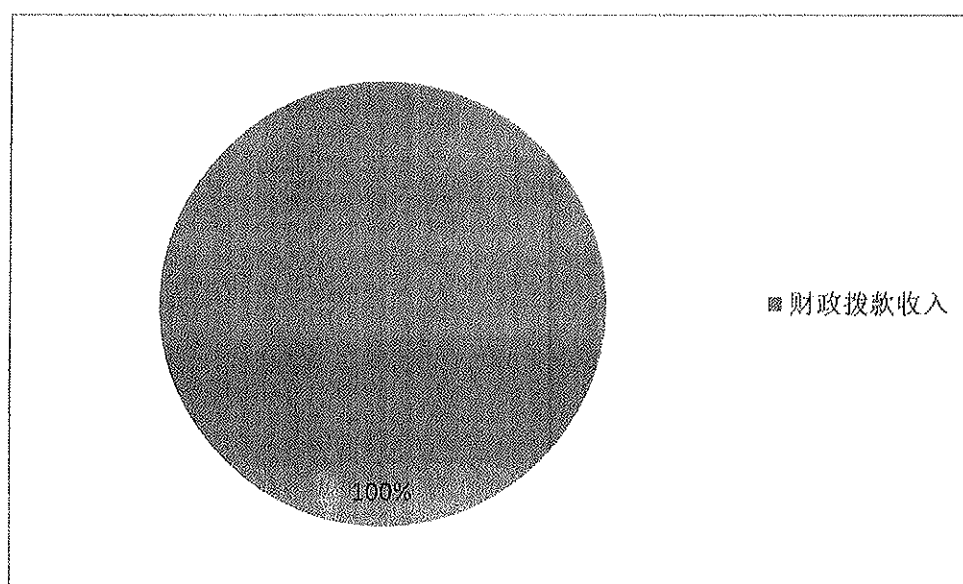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478.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8.78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

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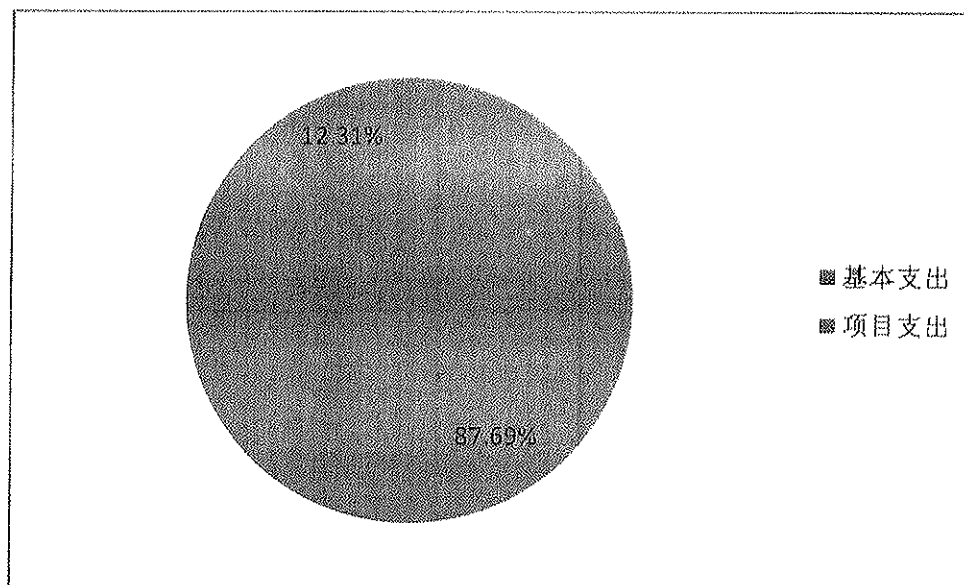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478.78万元。**基本支出**419.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69%。**项目支出**58.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2.31%；**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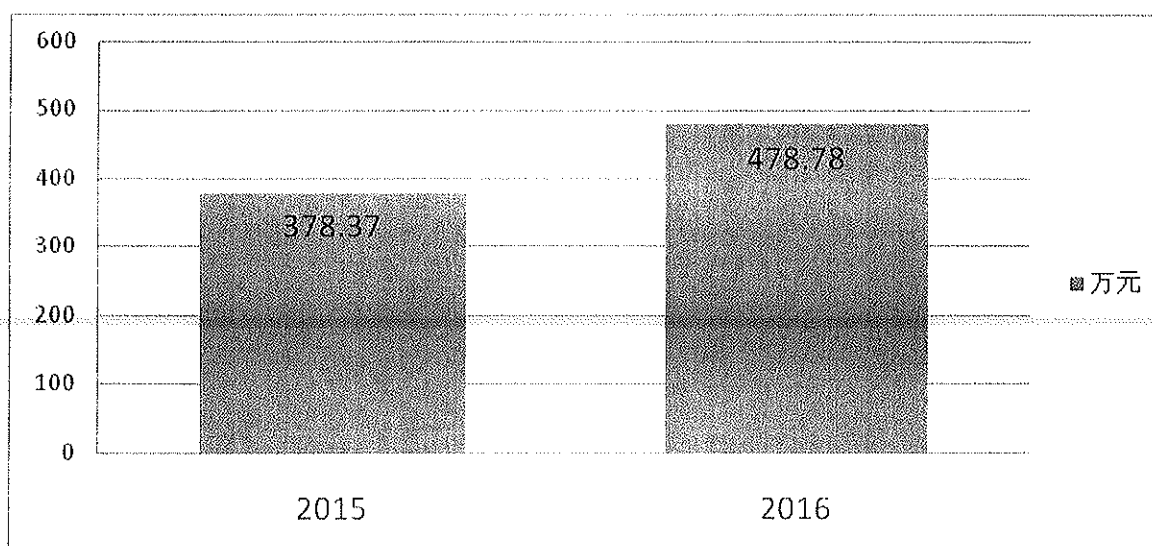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78.78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0.41 万元，增长 26.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 1 名副科级干部；二受政策影响，标准有所提高；三是项目支出有所增加，主要用于拓展海外华侨联谊和华侨文化体育交流。

图4：收、支结算总计对比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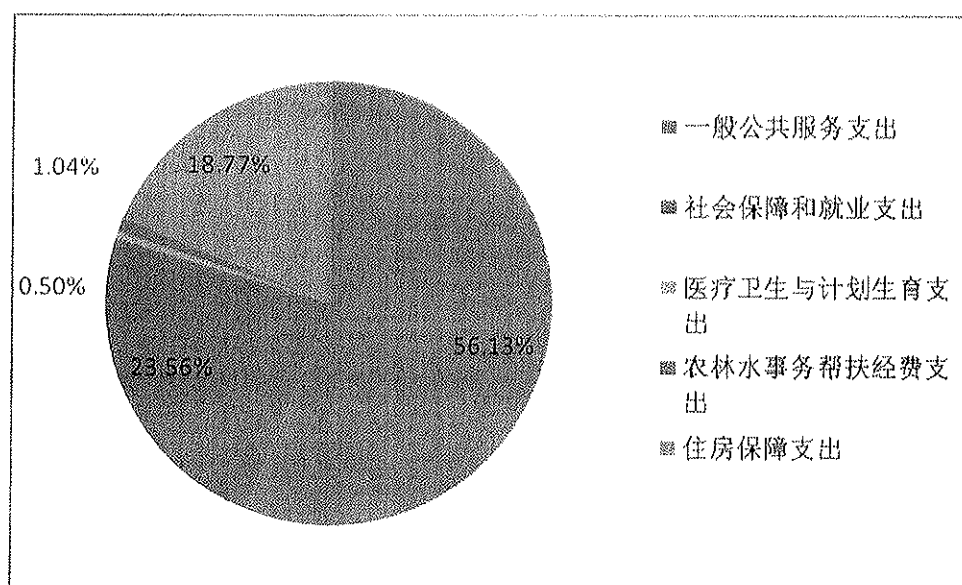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8.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0.41万元，增长26.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1名副科级干部；二受政策影响，标准有所提高；三是项目支出有所增加，主要用于拓展海外华侨联谊和华侨文化体育交流。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268.74万元，占56.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2.79万元，占23.5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40万元，占0.50%；农林水事务（类）帮扶经费支出4.99万元，占1.04%；住房保障（类）支出89.86万元，占18.77%。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65.08万元，支出决算47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1名副科级干部；二受政策影响，标准有所提高。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26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60%，主要用于9个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金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1名副科级干部及政策影响标准提高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22%，主要用于支付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和医疗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影响标准提高等。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58%，

主要用于年度计划生育考核达标奖励。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影响标准提高等。

4、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主要用于农村扶贫费用。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52%，主要用于按基本工资和津贴的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影响标准提高等。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5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21%，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影响标准提高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19.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8.53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72.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6.45万元；公用经费41.29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1.2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9 万元，支出决算 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 2015 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完成预算的 0%。

2016 年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0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2.07%，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59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

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7.93%，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3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2 个、来访外宾 20 人次，主要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等地区侨领、侨亲。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9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市侨联及其他区侨联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3 个，共 30 人次。

图6：“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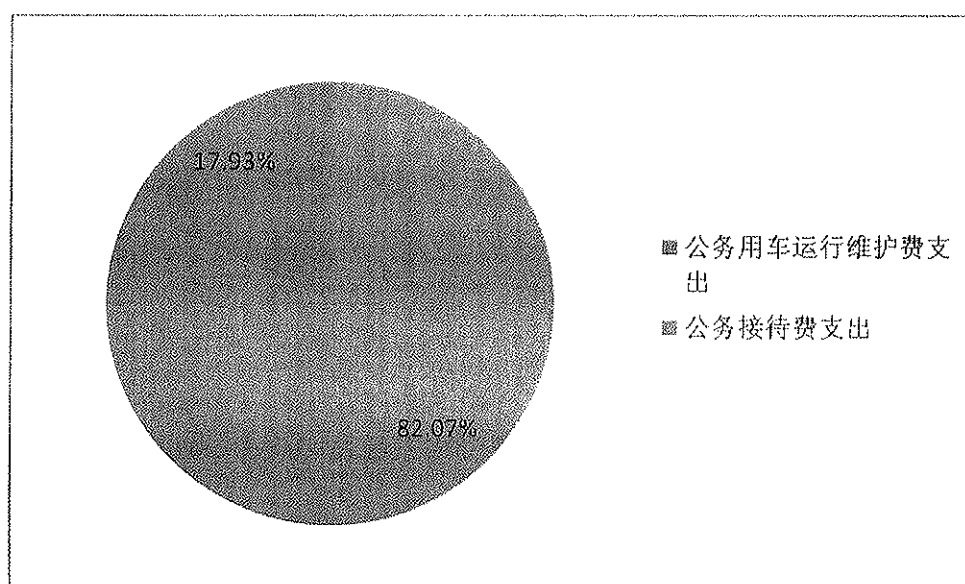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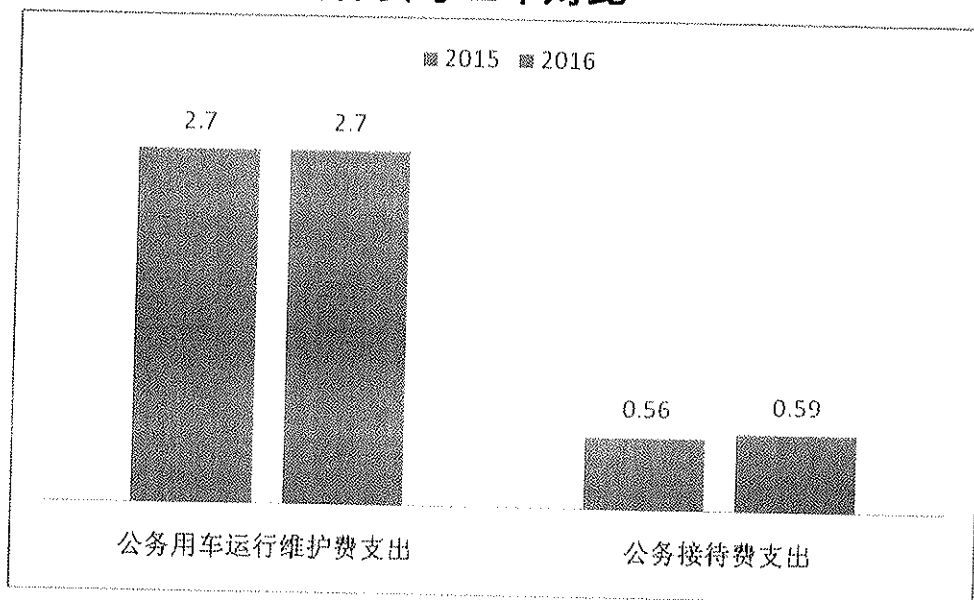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3.87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决算数与 2015 年持平。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区侨联举办第七届乒乓球团体赛运动会历时 1 天，各镇（街）侨联机关 11 支队伍近 130 多人参加比赛，共支出 1.5 万元，占会议费 38.76%，其中场地租用费 0.7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2 万元，奖牌、奖金、奖杯等 0.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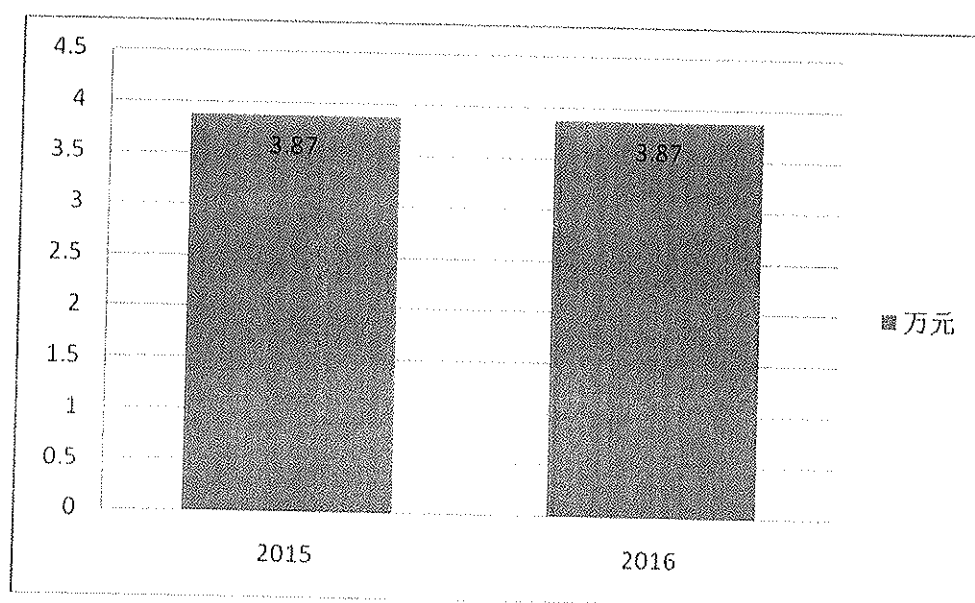
区侨联举办“迎中秋、聚侨心”敬老、助困联谊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200 人，共支出 2.37 万元，占会议费 61.24%，其中：敬老、助困费 1.5 万元，餐费 0.87 万元。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花都区第七届侨界乒乓球团体赛	130 人	1 天	1.5
2	区侨联举行“迎中秋、聚侨心”敬老、助困、助学联谊活动	200 人	1 天	2.37

图8：会议费与上年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根据《花都区 2015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申报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时，财政资金安排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设立绩效目标，填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部门 2016 年不存在预算项目资金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项目。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无非税收入。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2.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5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9.82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85.13 万元，增长 25.4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 1 名副科级干部；二受政策影响，标准有所提高。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所属 1 个单位，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0 项。

2.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

3.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0 个。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区侨联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扎实推进服务经济、维护侨益、海外联谊、参政议政、弘扬中华文化、参与社会管理等方面工作,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2016 年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服务中心	(1) 通过微信、侨联网站等途径向海外侨胞开展区情宣传,介绍花都的营商环境。	完成
		(2) 在外联接待中宣传花都的投资环境,为侨亲回乡商贸、考察提供服务。	完成
		(3) 关心侨资、侨属企业,走访侨资、侨属企业机制完善,为侨资侨属企业提供服务。每年走访侨资、侨属企业 10 家以上。	完成
2	维护侨益	(1) 按照有关部门的部署完成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推荐工作。	完成
		(2) 加强与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侨社团联系,为他们履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职责提供服务。	完成
		(3) 重视信访工作,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有计划、有部署、职责分明,制度完善。	完成
		(4) 加强涉侨政策法规的学习,每年组织各级侨联组织学习有关涉侨政策法规 2 次以上。	完成
		(5) 抓好来信来访工作,来访办结率 95%以上。	完成
		(6) 坚持开展系列“聚侨心”关注民生活活动,有效促进我区和谐社会建设;组织开展“中秋献爱心”活动;组织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	完成
3	海外联谊	(1) 与海外、港澳同乡会和侨社团联系密切,沟通渠道畅通;建立外联工作数据库,搭建海外联谊朋友圈。	完成

		(2) 完成海外侨领、侨亲的接待工作任务。	完成
		(3) 新移民和侨界新生代工作扎实，重视涵养新侨资源。	完成
		(4) 海外联谊新领域不断拓展，外联接待工作稳步提升；	完成
4	弘扬文化	(1) 想方设法组织资金支持新华、花东等街（镇）建设侨文化活动中心，指导开展文化交流活动。	完成
		(2) 推动开展中华文化交流、协助侨亲开展书画展览活动；协助相关部门组织演出团体支持海外侨社团开展会庆、春节等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完成
		(3) 组织开展侨界文化体育活动，举办两场侨界乒乓球赛。	完成
5	组织建设	(1) 抓好侨联机关建设，制度完善；抓好机关工作人员的学习与提升，学习制度健全。	完成
		(2) 重视侨联基层组织建设，镇（街）侨联组织机构完善。	完成
		(3) 开展创建侨界人文社区工作。	完成
		(4) 拨出资金支持印尼归侨联谊会、越南联谊会、新马联谊会等开展工作；搭建平台，推动侨团组织之间的交流。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

《税收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

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